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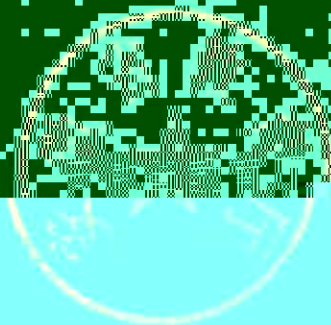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中学校要

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，全面落实“双减”要求，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，坚决防止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收费、违规补课、违规宣传等行为。要严格落实“双减”工作要求，坚决防止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收费、违规补课、违规宣传等行为。要严格落实“双减”工作要求，坚决防止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收费、违规补课、违规宣传等行为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高中学校减负提质工作推进表
 2. 2022 年度高中学校减负提质工作推进表
 3. 2022 年度高中学校减负提质工作推进表



教育部 2022 年 5 月 10 日